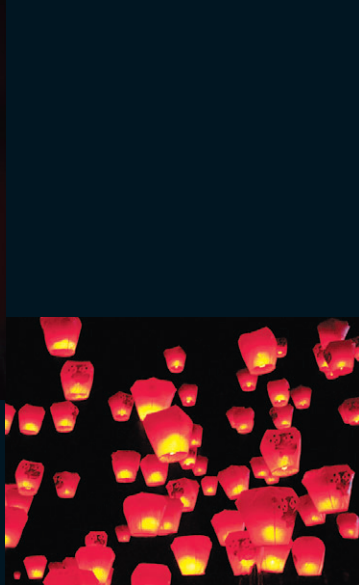




歡慶新亞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0常年報告



星展集團帶動亞洲思維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

- 熱情專注
- 重視關係
- 至誠有禮
- 團隊精神
- 精益求精

星展集團對來自30多個不同國家1萬5千多名員工的熱忱、奉獻與「做得到」的精神，給予肯定。



目錄

ii	歡慶新亞洲
iii	亞洲夥伴亞洲情
iv	亞洲聯繫網
v	洞悉亞洲
vi	亞洲創新思維
vii	亞洲服務精神
1	董事會報告書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綜合損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87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12	企業管治報告



亞洲夥伴亞洲情

星展集團全面及長遠地放眼亞洲；我們與客戶、員工及所處的社區建立堅穩的夥伴關係。我們維持並珍惜這種只有生於亞洲、長於亞洲的銀行方能建立的關係。無論晴雨，我們都是客戶的堅強後盾，我們以此為榮。

祖孫共用美好時光，孕育無價天倫樂



亞洲聯繫網

星展集團擁有的明顯優勢，讓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南亞及東南亞這亞洲三大關鍵增長軸心的業務能夠與日俱增。作為一家根基穩紮的亞洲銀行，我們在本區域的聯繫網使我們能通暢無阻地提供跨區域服務，讓客戶能簡便地完成銀行交易。

星展通過亞洲200多間分行網路，
以亞洲方式提供銀行服務



洞悉亞洲

作為一家土生土長的亞洲銀行，星展集團瞭解亞洲並認同亞洲的多元性。我們熟悉亞洲錯綜複雜的經商環境，也因此處於絕佳位置，能不斷累積和掌控亞洲不同市場、發展趨勢、語言及文化知識，為正充分利用亞洲及全球商機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諮詢與建議。



重視亞洲歷史，塑造亞洲未來



亞洲創新思維

亞洲，是全球許多現代化發明的發源地。富有創新思維是亞洲人與生俱來的能力。作為一家亞洲銀行，星展集團的全體同仁都體現了同樣的企業家精神。推動亞洲前進的價值觀，也一樣地推動著我們。我們持續地運用科技開發各種產品與服務，與時並進，進一步滿足客戶不同的金融需求。

上海世博會新加坡館的星展銀行豐盛之泉，以現代頻閃燈科技，將我們星展集團的標誌投射在水面上

亞洲服務精神

作為一家亞洲銀行，我們深信“謙恭地服務，自信地引領”是亞洲服務精神的核心。星展集團員工尊重客戶需求，並一心一意為他們尋找解決方案，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星展銀行，作為亞洲最安全及新加坡最佳的銀行*，無論何時，客戶都可安心，這是一家既可靠，又可信賴的銀行。

* 2009年及2010年獲《全球金融》（GlobalFinance）頒發“亞洲最安全銀行”獎。2010年獲《歐萬利》（Euromoney）、《亞洲金融》（FinanceAsia）及《全球金融》（GlobalFinance）頒發“新加坡最佳銀行”獎。



星展銀行員工換上富有亞洲元素的全新分行制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本銀行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7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1,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佘林發－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Piyush Gupta－副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龐華毅－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韓武敦	
何潮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梁定謀	
羅仲榮	
黃志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鄭維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王開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柯宗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葉約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0條，余林發先生、Piyush Gupta先生、龐華毅先生、何潮輝先生及黃志祥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羅仲榮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若干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a)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DBSH集團行政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DBSH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期滿，並且不獲延期或替代。購股權計劃之終結將不會影響任何持有人的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權利。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起再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獲授DBSH購股權之人士並無任何權利透過DBSH購股權計劃參與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發行。

於年初，王開源女士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概無任何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購買DBSH股份。

(b)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獲委任管理股份方案的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按其釐訂的職級可向DBSH集團行政人員授予DBSH普通股、其相等現金價值或兩者之組合。

倘獲授以時間衡量而發放的獎勵，參與者將於股份方案指定之歸屬期終後獲授予DBSH普通股、其相等現金價值或兩者之結合。獎勵乃根據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在絕對酌情權下發放。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王開源女士及葉約德女士乃合資格可獲獎勵。年內，合共117,745股DBSH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王開源女士及葉約德女士。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股份之安排(續)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IBM總協議」)之原意吻合。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IBM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香港地區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余林發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第86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有關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4,897,268	5,683,100
利息支出	5	(1,050,065)	(1,246,567)
淨利息收入		3,847,203	4,436,53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216,574	1,050,40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7	943,119	575,461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8	188,671	81,646
其他收入	9	516,327	196,339
總收入		6,711,894	6,340,387
總支出	10	(3,682,657)	(2,843,656)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3,029,237	3,496,731
信貸減值準備	11	(228,825)	(631,066)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800,412	2,865,665
所得稅稅項支出	13	(356,198)	(474,213)
股東應佔溢利	14	2,444,214	2,391,452
股息	15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u>2,444,214</u>	<u>2,391,452</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7	(12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42,046	783,365
—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6,093	15,731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3,074)	(67,316)
— 計入／(扣除)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8,676	(122,192)
將土地轉至投資物業		
— 計入權益之估值	—	400,861
— 計入／(扣除) 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u>46,360</u>	<u>(62,584)</u>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0,148</u>	<u>947,737</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504,362</u></u>	<u><u>3,339,189</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38,272,878	29,355,036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3,731,655	15,564,76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7,149,653	2,413,5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39,132	38,3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8,058,299	3,193,072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46,429,224	130,678,814
金融投資	21	26,773,970	36,634,546
其他資產	22	4,134,824	4,783,12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1(b)	1,587	—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831,240	3,394,614
— 投資物業		368,400	685,800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2,462,840	2,708,814
總資產		247,422,462	226,055,886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83,386	2,587,657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5,787,552	3,678,55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791,862	658,580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8,261,220	3,404,705
客戶存款	28	188,452,232	181,870,798
已發行存款證	29	5,827,391	1,552,911
其他負債	30	8,705,503	6,050,665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1(a)	242,574	380,16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1(b)	28,749	95,41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1,161,343	911,732
後償負債	32	4,199,256	4,187,673
總負債		224,241,068	205,378,854
權益			
股本	33	7,000,000	7,000,000
儲備	34	16,181,394	13,677,032
總權益		23,181,394	20,677,032
總負債及權益		247,422,462	226,055,886

佘林發
董事

龐華毅
董事

Piyush Gupta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層面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38,270,330	29,352,427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3,731,655	15,564,76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7,149,653	2,413,5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39,132	38,3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8,058,299	3,193,072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46,456,303	130,705,611
金融投資	21	26,773,970	36,634,546
其他資產	22	4,133,707	4,779,46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	500	500
附屬公司	24	149,987	162,76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5	2,824,887	3,381,344
— 投資物業		368,400	685,800
— 其他物業及固定資產		2,456,487	2,695,544
總資產		247,588,423	226,226,418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83,386	2,587,657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6	5,787,552	3,678,55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7	791,862	658,580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8,261,220	3,404,705
客戶存款	28	188,452,232	181,870,798
已發行存款證	29	5,827,391	1,552,911
其他負債	30	7,824,183	5,379,576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31(a)	238,216	378,855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31(b)	28,749	95,78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2,322,686	1,823,465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4	223,403	231,039
後償負債	32	4,199,256	4,187,673
總負債		224,740,136	205,849,594
權益			
股本	33	7,000,000	7,000,000
儲備	34	15,848,287	13,376,824
總權益		22,848,287	20,376,824
總負債及權益		247,588,423	226,226,418

佘林發
董事

Piyush Gupta
董事

龐華毅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1,964,731	7,777,609	15,537,843
發行股份	1,800,000	—	—	—	1,800,000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1,562)	21,562	—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737	2,391,452	3,339,18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00,000	595,503	2,890,906	10,190,623	20,677,032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80,975)	280,975	—
全面收益總額	—	—	60,148	2,444,214	2,504,36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00,000	595,503	2,670,079	12,915,812	23,181,39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3,172,798	499,76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0,671)	(98,024)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97,434	117,5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6,763	19,511
融資活動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92,739)	(68,192)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29,047)	(61,287)
發行存款證	36(b)	4,570,911	—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6(b)	(36,020)	(492,500)
發行股份	36(b)	—	1,80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413,105	1,178,0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8,332,666	1,697,29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801,504	30,104,211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c)	40,134,170	31,801,50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珊頓大道六號，星展大廈第一座，新加坡郵區068809。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投資物業除外，他們以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以下新增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修訂本訂明，倘租賃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可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過往，本集團分類租賃土地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土地租金披露。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此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土地租金攤銷及增加折舊分別為港幣44,0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417,000元)。在資產負債表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分別增加及減少港幣1,716,362,000元、港幣1,769,614,000元及港幣1,936,861,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金融工具為合資格對沖項目提供進一步指引。該修訂本說明若將整個購入期權指定為單邊風險對沖工具將不再完全有效，因指定之單邊風險不包含期權之時間值。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通貨膨脹不可認定為對沖風險。修訂本亦明確訂明，若實體無法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計量，則不可將混合式合約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類別中轉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基於股權之支付為集團以現金結算的獎勵提供新的指引。如果母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發出現金結算獎勵(附屬公司本身並沒有義務結算獎勵)，本修訂本確認這將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方法處理。

採納新增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一般修訂*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 一般修訂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用於呈列、確認或計量目的的會計變動，亦包括有關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語或編輯修訂。有關修訂一旦獲採納，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便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實體超過50%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投資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本集團按照比例合併法將共同控制企業列賬。

比例合併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銀行層面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交易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得溢利相互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時所出現之虧損亦會進行抵銷。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銀行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成本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平價值計值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滙兌儲備處理。

(iv) 綜合入賬調整

進行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而產生的滙差會計入滙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差作為部分出售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以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賬面值折算預估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價。本集團的結構性投資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會累計利息支出。

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削減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款額所賺取的利息在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以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確認為「淨交易收入」,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則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入」。

(iv) 租金收入

通過物業經營租賃取得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及介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短期票據。

(f)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乃根據購買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指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購買或產生時的目的為用作短期銷售或回購(持作交易用途)，或於首次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用途(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除非衍生產品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l)詳細闡明。

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指定時須至少符合以下一項標準：

- 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可排除或大幅度減低計量或確認時的不一致性。或若不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則產生收益或虧損；或
- 金融工具包含一項須另行獨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產品。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是固定或可確定的，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本集團擬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以及被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者或可供出售者；或
- 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所導致者除外)之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金融投資並無確定持有期限，及可應流動性需要或因應利率、滙率或股份價格變動予以出售之投資。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初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該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或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首次衡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以公平價值加直接來自購買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

其後衡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無報價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屬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惟附註2(l)所述之對沖項目除外。當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除附註2(l)所述之對沖項目外，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攤銷成本列賬。

釐定公平價值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如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所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儲備或標價調整(如適用)或會被用於達至公平價值。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首日損益之確認

倘交易價格有別於估值模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估值模型所使用之要素並非全為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或比率，該金融工具初始以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之最佳指標)確認。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差額不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會於(i)按交易有效期分期攤銷；(ii)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或(iii)終止確認時；以三者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本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股本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h)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同業之存款及結餘」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的金額，則以實際利率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i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後繼開支只有當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其他的後繼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為租用及維修開支項目。

在出售一項物業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物業(不包括投資物業)與其他固定資產以及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會被評估有否減值，以確定是否有因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若出現此顯示，則資產的賬面值會降至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會計入損益表中。

(k)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l)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衍生工具)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包括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亦會就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作出評估及記錄。

已符合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被對沖風險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餘下年期於損益表攤銷。

(m)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補償、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於對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本銀行會一直保留一筆因僱員銷假為公司服務的準備金。

(n) 基於股權之補償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於股權之補償，即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之DBSH購股權方案、DBSH股份方案及DBSH員工股份方案。有關方案之詳情載於附註42。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限制於可抵銷臨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p)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之日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首次確認以後，本集團於各擔保項下之責任，以首次衡量值減已攤銷於損益表之服務費收入，及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須履行之財務責任支出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擔保潛在之損失風險予以定期監控。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產生損失，則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時外在成本從股本賬目中扣減。

(r) 派付股息

中期股息在宣派股息的財政年度入賬。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財政年度入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之股息以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處理。

(s)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該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作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租賃

(i) 融資租賃

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應付最少租金現值之較少者計作資產。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將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經營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該等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u)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為客戶提供服務，相關客戶之資產及收入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減值準備(續)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的定義，是指交易對方願意並知情的情況下，將持倉部份通過交易方式結清或售出的價值。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平價值，是以報價和市價或者以內部開發模型為基礎。內部開發模型是以獨立的市場參數，包括利息收益曲線、期權波動率和匯率為基準。如適用，估值儲備或標價調整將用於確定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確定以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估價框架及高級管理委員會的監督為基礎。估價框架通過高級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和流程在本集團內執行。這些政策和程序有助於確定不同金融工具、貼現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損失以及其他用來估價的因素之風險特徵。此外，當可供參考的外部參數較難取得時，也會通過判斷力估計價值。其他因素如模型假定、市場錯位以及突發性相互關係，都會對這些估計以及其最終公平價值估值帶來重大影響。

(c) 所得稅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結果之最終稅項釐定值不能確定。於此等情況下，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結果確定期間之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監管安排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4 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64,197	634,70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67,309	710,001
其他利息收入	3,965,762	4,338,394
	4,897,268	5,683,100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849,8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33,481,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利息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到期之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29,228	56,859
其他利息支出	1,020,837	1,189,708
	1,050,065	1,246,567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024,73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13,185,000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74,086	1,483,98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57,512)	(433,57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216,574	1,050,408
包括：		
— 貿易及滙款	355,644	337,635
— 財富管理	273,435	193,493
— 貸款相關業務	258,247	171,023
— 信用咭	186,027	186,766
— 股票經紀	49,876	55,074
— 存款相關業務	20,100	26,509
— 擔保	10,053	11,136
— 投資銀行業務	5,812	17,239
— 其他	57,380	51,533
	1,216,574	1,050,408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75,991	790,594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19,475	27,59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11,617	406,296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淨交易收入		
— 外匯	902,016	542,121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216,331	993,003
	<u>1,118,347</u>	<u>1,535,124</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75,228)	(959,663)
	<u>943,119</u>	<u>575,461</u>

8 金融投資之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52,136	67,9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62	(5,215)
股本證券(附註)	27,373	18,881
	<u>188,671</u>	<u>81,646</u>

附註：已包含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9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36,000元)及港幣14,3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748,000元)。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25(a))	62,607	28,609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405,106	70,714
其他	48,614	97,016
	<u>516,327</u>	<u>196,33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總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72,423	1,329,507
—退休金	80,048	76,314
—基於股權之補償	22,254	19,011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192,977	226,474
—其他	247,309	240,350
折舊(附註25(a))	281,961	218,517
核數師酬金	8,596	8,353
電腦支出	242,480	251,950
其他經營支出	1,134,609	473,180
	3,682,657	2,843,656

11 信貸減值準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附註20)	56,427	715,111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附註20)	176,393	(83,36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995)	(681)
	228,825	631,066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新增準備	381,262	1,217,706
—撥回	(314,428)	(487,108)
—收回已撇除賬項	(10,407)	(15,487)
	56,427	715,111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新增準備	240,227	255,242
—撥回	(39,991)	(313,718)
—收回已撇除賬項	(23,843)	(24,888)
	176,393	(83,36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撥回	(3,995)	(68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附註)	1,576	1,330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617	7,935
退休金	366	277
終止福利	1,385	—
	<u>11,944</u>	<u>9,542</u>

附註：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一年應付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袍金須待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78,450	418,756
—以往年度之(多提)/不足準備	(15,742)	343
海外稅項		
—本年度	6,732	6,909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24)	(1,032)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369,416	424,976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1(b))	(13,218)	49,237
	<u>356,198</u>	<u>474,21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扣減)/列支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臨時差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1,071)	(9)
減值準備	(21,797)	44,5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9,650	4,721
	<u>(13,218)</u>	<u>49,23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續)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800,412	2,865,665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 16.5%)	462,068	472,835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2,583)	(2,447)
毋須繳稅之收入	(87,632)	(23,5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	27,992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15,766)	(689)
其他	111	73
所得稅稅項支出	356,198	474,213

14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2,411,3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66,701,000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股息)。

16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426,181	419,891	426,181	419,891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561,709	361,303	561,709	361,303
存放同業之結餘	34,030,455	25,922,914	34,027,907	25,920,305
貿易票據	3,254,533	2,650,928	3,254,533	2,650,928
	38,272,878	29,355,036	38,270,330	29,352,4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4,185,001	1,119,956
其他債務證券	2,964,652	1,293,572
	7,149,653	2,413,528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913,836	1,071,776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162,480	10,960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5,073,337	1,330,792
	7,149,653	2,413,528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6,029,613	2,319,526
— 公營機構	6,653	3,299
— 同業	177,011	90,703
— 企業	936,376	—
	7,149,653	2,413,528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5,958,619	2,311,865
— A-至A+	605,736	82,701
— BBB至BBB+	85,534	7,715
— 無評級	499,764	11,247
	7,149,653	2,413,528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1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債務證券由銀行所發行，在香港上市並獲標準普爾評級BBB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48,603,759	133,222,917	148,603,759	133,222,917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0)	(1,410,619)	(1,848,459)	(1,410,619)	(1,848,459)
— 組合評估(附註20)	(763,916)	(695,644)	(736,837)	(668,847)
	<u>146,429,224</u>	<u>130,678,814</u>	<u>146,456,303</u>	<u>130,705,611</u>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1,576,735	1,907,670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730,307	3,180,622
— 五年以上	7,821,653	7,868,927
	12,128,695	12,957,219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28,659)	(48,268)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u>12,100,036</u>	<u>12,908,951</u>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1,558,780	1,877,155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2,719,605	3,162,889
— 五年以上	7,821,651	7,868,907
	<u>12,100,036</u>	<u>12,908,95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就披露而言，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155,3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7,184,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8,459	695,644	2,544,103
撇除	(506,439)	(131,964)	(638,40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407	23,843	34,250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56,427	176,393	232,820
滙兌差額	1,765	—	1,7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0,619</u>	<u>763,916</u>	<u>2,174,53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63,850	958,586	2,622,436
撇除	(545,081)	(204,466)	(749,54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5,487	24,888	40,37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淨額(附註11)	715,111	(83,364)	631,747
滙兌差額	(908)	—	(9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459</u>	<u>695,644</u>	<u>2,544,103</u>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8,459	668,847	2,517,306
撇除	(506,439)	(108,073)	(614,51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407	19,802	30,209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56,427	156,261	212,688
滙兌差額	1,765	—	1,7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0,619</u>	<u>736,837</u>	<u>2,147,45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63,850	934,954	2,598,804
撇除	(545,081)	(169,539)	(714,62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5,487	20,538	36,025
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淨額	715,111	(117,106)	598,005
滙兌差額	(908)	—	(9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459</u>	<u>668,847</u>	<u>2,517,306</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607,069 2,166,901	31,753,531 4,881,015
	26,773,970	36,634,546

(a) 可供出售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1,681,462	1,712,927
其他債務證券	22,826,074	29,958,278
債務證券	24,507,536	31,671,205
股本證券	99,533	82,326
	24,607,069	31,753,531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4,200,927	2,629,531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7,888,156	11,418,791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2,404,631	17,608,761
— 非上市，按原值	13,822	14,122
	24,507,536	31,671,205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69,091	49,186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	3,766
— 非上市，按原值	30,442	29,374
	99,533	82,326
	24,607,069	31,753,531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9,825,313	4,861,420
— 公營機構	1,113,186	1,155,770
— 同業	10,037,790	19,985,747
— 企業	3,616,958	5,736,472
— 其他	13,822	14,122
	24,607,069	31,753,53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續)

(a) 可供出售(續)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13,255,807	9,651,136
— AA-至AA+	6,740,327	11,402,868
— A-至A+	3,487,925	9,010,977
— BBB至BBB+	544,107	1,106,936
— 無評級	479,370	499,288
	24,507,536	31,671,205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減值、逾期或重組的金融投資(二零零九年：港幣880,000元)。減值虧損港幣3,9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1,000元)於年內撥回損益表。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15,903	184,760
— 在香港以外上市	390,065	612,536
— 非上市	1,660,933	4,083,719
	2,166,901	4,881,015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同業	700,775	2,663,688
— 企業	1,466,126	2,217,327
	2,166,901	4,881,015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59,320	986,956
— A-至A+	1,761,189	3,347,214
— BBB至BBB+	230,489	546,845
— 無評級	115,903	—
	2,166,901	4,881,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216,4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54,68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上述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分別為港幣122,9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1,295,000元)及港幣71,2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9,179,000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如債務證券並無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32,15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442,000元)。

上述債務證券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2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371,175	508,630	371,175	508,630
承兌票據	2,139,256	1,627,735	2,139,256	1,627,735
其他賬項	1,624,393	2,646,757	1,623,276	2,643,103
	4,134,824	4,783,122	4,133,707	4,779,46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00	5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1,161,343	911,732	2,322,686	1,823,465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確認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62,244	915,263
非流動資產	7,939	13,634
流動負債	893,737	697,645
非流動負債	17,199	—
所佔收入	146,999	139,901
所佔支出	119,004	120,139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A類股份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B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咭 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2,21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215,000元)	145,060	145,106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4,927	17,662
	149,987	162,768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23,403	231,039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企業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 信託人及 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 信託管理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967	530,717	1,058,705	1,612,389	685,800	2,298,18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2,326,949	—	2,326,949	—	2,326,9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22,967	2,857,666	1,058,705	3,939,338	685,800	4,625,138
添置	—	1,819	56,468	58,287	—	58,287
出售	—	(46,641)	(95,493)	(142,134)	(380,007)	(522,14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2,607	62,6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2,812,844	1,019,680	3,855,491	368,400	4,223,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6,800	210,467	445,922	673,189	—	673,18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557,335	—	557,335	—	557,3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重列)	16,800	767,802	445,922	1,230,524	—	1,230,524
本年度折舊	48	60,870	221,043	281,961	—	281,961
出售	—	(37,179)	(82,655)	(119,834)	—	(119,8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	791,493	584,310	1,392,651	—	1,392,6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	2,021,351	435,370	2,462,840	368,400	2,831,240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2,812,844	1,019,680	3,855,491	—	3,855,491
按估值	—	—	—	—	368,400	368,400
	22,967	2,812,844	1,019,680	3,855,491	368,400	4,223,8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967	645,022	961,522	1,629,511	138,200	1,767,71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2,477,955	—	2,477,955	—	2,477,9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2,967	3,122,977	961,522	4,107,466	138,200	4,245,666
添置	—	—	150,741	150,741	6	150,747
出售	—	(38,355)	(53,558)	(91,913)	(28,754)	(120,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80,078)	—	(80,078)	—	(80,07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土地盈餘	—	400,861	—	400,861	—	400,861
從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調整	—	(547,739)	—	(547,739)	547,739	—
	—	—	—	—	28,609	28,6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2,857,666	1,058,705	3,939,338	685,800	4,625,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6,710	255,702	316,845	589,257	—	589,25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541,094	—	541,094	—	541,0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6,710	796,796	316,845	1,130,351	—	1,130,351
本年度折舊	90	68,331	150,096	218,517	—	218,517
出售	—	(17,247)	(21,019)	(38,266)	—	(38,26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80,078)	—	(80,078)	—	(80,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0	767,802	445,922	1,230,524	—	1,230,5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7	2,089,864	612,783	2,708,814	685,800	3,394,61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2,857,666	1,058,705	3,939,338	—	3,939,338
按估值	—	—	—	—	685,800	685,800
	22,967	2,857,666	1,058,705	3,939,338	685,800	4,625,13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967	530,717	1,022,459	1,576,143	685,800	2,261,94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2,326,949	—	2,326,949	—	2,326,9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22,967	2,857,666	1,022,459	3,903,092	685,800	4,588,892
添置	—	1,819	56,217	58,036	—	58,036
出售	—	(46,641)	(95,193)	(141,834)	(380,007)	(521,841)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2,607	62,6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2,812,844	983,483	3,819,294	368,400	4,187,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6,800	210,467	422,946	650,213	—	650,21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557,335	—	557,335	—	557,33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16,800	767,802	422,946	1,207,548	—	1,207,548
本年度折舊	48	60,870	213,875	274,793	—	274,793
出售	—	(37,179)	(82,355)	(119,534)	—	(119,5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	791,493	554,466	1,362,807	—	1,362,8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	2,021,351	429,017	2,456,487	368,400	2,824,887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2,812,844	983,483	3,819,294	—	3,819,294
按估值	—	—	—	—	368,400	368,400
	22,967	2,812,844	983,483	3,819,294	368,400	4,187,6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2,967	645,022	923,571	1,591,560	138,200	1,729,76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2,477,955	—	2,477,955	—	2,477,9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2,967	3,122,977	923,571	4,069,515	138,200	4,207,715
添置	—	—	150,301	150,301	6	150,307
出售	—	(38,355)	(51,413)	(89,768)	(28,754)	(118,52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80,078)	—	(80,078)	—	(80,07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土地盈餘	—	400,861	—	400,861	—	400,861
從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	(547,739)	—	(547,739)	547,739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28,609	28,6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2,857,666	1,022,459	3,903,092	685,800	4,588,8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16,710	255,702	298,974	571,386	—	571,38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之修訂	—	541,094	—	541,094	—	541,0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6,710	796,796	298,974	1,112,480	—	1,112,480
本年度折舊	90	68,331	143,027	211,448	—	211,448
出售	—	(17,247)	(19,055)	(36,302)	—	(36,30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80,078)	—	(80,078)	—	(80,0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0	767,802	422,946	1,207,548	—	1,207,5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7	2,089,864	599,513	2,695,544	685,800	3,381,34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2,857,666	1,022,459	3,903,092	—	3,903,092
按估值	—	—	—	—	685,800	685,800
	22,967	2,857,666	1,022,459	3,903,092	685,800	4,588,89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308,100	631,300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60,300	54,500
	368,400	685,80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所有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15,3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63,000元)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9,694	15,80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4,569	17,497
	24,263	33,305

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空倉證券	5,787,552	3,678,5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8)	467,272	658,580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29)	324,590	—
	791,862	658,580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滙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為港幣9,877,000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收益淨值港幣135,603,000元)。

28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88,452,232	181,870,798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7)	467,272	658,580
	188,919,504	182,529,378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7,315,141	16,410,816
— 儲蓄存款	68,121,048	70,510,350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03,483,315	95,608,212
	188,919,504	182,529,37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2,478,845	499,309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調整	3,348,546	1,053,602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5,827,391	1,552,911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附註27)	324,590	—
	6,151,981	1,552,911

30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66,400	160,753	160,023	155,770
空倉證券	1,929,717	475,980	1,929,717	475,980
承兌票據	2,139,256	1,627,735	2,139,256	1,627,735
其他負債及撥備	4,470,130	3,786,197	3,595,187	3,120,091
	8,705,503	6,050,665	7,824,183	5,379,576

31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235,852	373,250	231,739	372,155
應付海外稅項	6,722	6,912	6,477	6,700
	242,574	380,162	238,216	378,85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之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416)	138,597	(95,780)	139,328
損益表中已計入／(扣除)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附註13(a))	13,218	(49,237)	11,995	(50,332)
計入／(扣除)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稅項	55,036	(184,776)	55,036	(184,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62)</u>	<u>(95,416)</u>	<u>(28,749)</u>	<u>(95,780)</u>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u>124,426</u>	<u>102,629</u>	<u>121,791</u>	<u>100,087</u>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75,057	76,128	74,009	73,9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37,432	27,782	37,432	27,782
重估物業	16,224	62,584	16,224	62,584
重估金融投資	22,875	31,551	22,875	31,551
	<u>151,588</u>	<u>198,045</u>	<u>150,540</u>	<u>195,86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項(續)

倘遞延所得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淨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21,791	102,629	121,791	100,087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50,540)	(198,045)	(150,540)	(195,867)
	<u>(28,749)</u>	<u>(95,416)</u>	<u>(28,749)</u>	<u>(95,780)</u>
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635	—	—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048)	—	—	—
	<u>1,587</u>	<u>—</u>	<u>—</u>	<u>—</u>

32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其選擇性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於每季繳付利息，在選擇性還款日前為每年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35%計算，其後則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85%計算。

33 股本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u>7,000,000</u>	<u>7,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503	595,503	595,503	595,503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6	11,636	—	—
(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163,759	(445,829)	163,759	(445,829)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142,046	783,365	142,046	783,365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 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 至損益表	6,093	15,731	6,093	15,731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3,074)	(67,316)	(143,074)	(67,316)
計入／(扣除) 權益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	8,676	(122,192)	8,676	(122,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500	163,759	177,500	163,759
(iii)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316,715	—	316,715	—
計入權益之估值(附註25)	—	400,861	—	400,861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280,975)	(21,562)	(280,975)	(21,562)
計入／(扣除) 權益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	46,360	(62,584)	46,360	(62,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00	316,715	82,100	316,715
(iv)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792	2,398,792	2,283,928	2,283,92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儲備(續)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儲備(續)				
(v) 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	4	132	—	—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7	(1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4	—	—
總其他儲備	2,670,079	2,890,906	2,543,528	2,764,402
(c)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10,190,623	7,777,609	10,016,919	7,628,656
股東應佔溢利	2,444,214	2,391,452	2,411,362	2,366,701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280,975	21,562	280,975	21,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5,812	10,190,623	12,709,256	10,016,919
總儲備	16,181,394	13,677,032	15,848,287	13,376,824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轉撥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7,9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8,872,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滿足《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公平價值計量

(a)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i)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 21(b)。

(iv)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以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分類：

- (i) 以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層次1)；
- (ii) 使用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變數(除層次1的報價以外)計量，變數可直接(即，用報價)或間接(即，按報價推算)獲取(層次2)；及
- (iii) 資產或負債的變數是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變數)(層次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港幣千元	層次2 港幣千元	層次3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7,148,008	—	1,645	7,149,653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39,132	—	—	39,132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338	8,057,961	—	8,058,299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19,653,062	4,055,542	785,110	24,493,714
— 股本證券	69,091	—	—	69,091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5,787,552	—	—	5,787,55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負債	—	467,272	324,590	791,862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04	8,261,016	—	8,261,220
已發行存款證	—	—	3,348,546	3,348,546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港幣千元	層次2 港幣千元	層次3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339,430	74,098	—	2,413,5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38,385	—	—	38,3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20,140	3,172,932	—	3,193,07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0,243,219	9,343,802	2,070,062	31,657,083
— 股本證券	49,186	3,766	—	52,952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3,678,555	—	—	3,678,55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負債	—	658,580	—	658,580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613	3,404,092	—	3,404,705
已發行存款證	—	1,053,602	—	1,053,6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高流動性的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公司債券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滙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如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變數或模型至少一個為無法觀察，金融工具則分類為層次3，適用的估值儲備或標價調整將用於邁進至公平價值。

場外證券交易可透過經紀、交易商報價或任何其他獲批准來源進行估價。本集團亦可使用估值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技巧，以釐定公平價值。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的定價採用估值模型。如衍生產品已在市場上建立了一段時間，本集團會使用已被業界廣泛接納的估值模型。

估值技術及變數一般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工具的內在風險，以及是否取得市場定價資料。使用的主要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模型。以不可觀察變數估值的場外衍生工具，如該變數交投疏落或沒有市場活動及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則分類為層次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下表載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層次3的變動：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收益或虧損								
港幣千元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購入／發行	銷售	結算	轉入層次3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	—	1,644	—	—	—	—	1,64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2,070,062	5,689	47,243	—	(296,728)	(54,285)	421,560	(1,408,431)	785,110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18)	—	324,608	—	—	—	—	324,590
已發行存款證	—	35,840	—	2,230,330	—	—	1,082,376	—	3,348,546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收益或虧損								
港幣千元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購入	結算	轉入層次3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7,212	—	—	—	—	—	(27,21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170,343	—	(20,655)	1,322,092	(1,270,215)	644,637	(1,776,140)	2,070,062	
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14,072	—	—	—	—	—	(14,072)	—	

如金融工具重大部分的價值，須依賴至少一個不可觀察的變數而進行估值，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為層次3。就層次2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經濟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同樣，就層次3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及／或2）。有關影響以總額形式載於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修訂公平價值計量層次的分類標準，以便在現有市場環境更能反映價格及估值參數的可觀察性。因此，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2,800,412	2,865,665
出售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405,106)	(70,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62,607)	(28,609)
信貸減值準備	228,825	631,066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撇除折舊	5,925	8,811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281,961	218,517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604,153)	(709,172)
已發行存款證之(溢價)/折讓攤銷	64,758	(93,870)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779)	106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105,581	64,184
	29,228	56,85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2,444,045	2,942,843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之減少/(增加)淨額	516,808	(2,303,174)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增加淨額	(809,866)	(1,489,970)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增加)/減少淨額	(3,915,056)	545,07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淨額	(747)	(13,331)
客戶貸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5,380,842)	1,784,124
金融投資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89,563	(2,838,317)
其他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	(4,216,929)	(2,061,509)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之(減少)/增加淨額	(1,804,271)	1,558,782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之增加淨額	2,108,997	751,684
客戶存款之增加淨額	6,390,126	1,442,555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之增加淨額	249,611	103,529
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	7,497,966	145,644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10,393	1,221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3,679,798	569,153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500,106)	(61,755)
已付海外稅款	(6,894)	(7,6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72,798	499,76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千元	後償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5,503	2,141,266	4,185,02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1,800,00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492,500)	—
重估	—	(93,870)	—
折讓攤銷	—	106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2,091)	2,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503	1,552,911	4,187,6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4,570,91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36,020)	—
重估	—	64,758	—
溢價攤銷	—	(779)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200	11,5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595,503</u>	<u>6,151,981</u>	<u>4,199,256</u>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3,548,605	24,113,95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4,555,280	7,198,26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2,030,285	489,289
	<u>40,134,170</u>	<u>31,801,50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千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 遠期	45,244,342	623,981	390,054	362,345
— 掉期	53,958,100	35,041	68,967	135,052
— 購入期權	227,930,984	8,547,839	6,773,255	—
— 沽出期權	227,967,812	—	—	6,770,685
	<u>555,101,238</u>	<u>9,206,861</u>	<u>7,232,276</u>	<u>7,268,082</u>
利率合約				
— 期貨	94,114	—	338	204
— 掉期	111,944,340	235,365	699,965	682,927
— 購入期權	828,377	28	14,240	—
— 沽出期權	828,377	—	—	14,239
	<u>113,695,208</u>	<u>235,393</u>	<u>714,543</u>	<u>697,370</u>
股份權益合約	<u>753,188</u>	<u>6,491</u>	<u>12,217</u>	<u>12,216</u>
商品合約	<u>38,354</u>	<u>5,682</u>	<u>1,908</u>	<u>1,908</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u>669,587,988</u></u>	<u><u>9,454,427</u></u>	<u><u>7,960,944</u></u>	<u><u>7,979,576</u></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掉期	<u><u>6,102,827</u></u>	<u><u>29,486</u></u>	<u><u>112,987</u></u>	<u><u>301,164</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公平 價值 港幣千元	負公平 價值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遠期	52,187,441	696,256	939,428	912,912
—掉期	45,902,898	83,951	118,037	56,840
—購入期權	79,610,192	1,787,539	1,265,572	—
—沽出期權	79,994,841	—	—	1,258,606
	<u>257,695,372</u>	<u>2,567,746</u>	<u>2,323,037</u>	<u>2,228,358</u>
利率合約				
—期貨	8,204,738	—	20,140	613
—掉期	60,201,062	257,195	795,601	668,737
—購入期權	181,135	573	386	—
—沽出期權	181,135	—	—	386
	<u>68,768,070</u>	<u>257,768</u>	<u>816,127</u>	<u>669,736</u>
股份權益合約	<u>2,522,322</u>	<u>8,927</u>	<u>147,392</u>	<u>147,392</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u>763,863</u>	<u>—</u>	<u>1,825</u>	<u>68,7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329,749,627</u>	<u>2,834,441</u>	<u>3,288,381</u>	<u>3,114,237</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 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掉期	<u>4,580,777</u>	<u>16,977</u>	<u>43,604</u>	<u>293,991</u>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15,632,000元及港幣19,520,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138,913,000元及港幣3,523,000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名義金額港幣6,102,82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580,777,000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虧損為港幣10,15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788,000元)。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6,4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890,000)。

38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1,080,119	992,697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657,225	675,526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7,999,192	6,002,650
遠期有期存款	6,398,783	17,099,888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2,086,715	2,762,824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之其他承諾	1,452,889	29,141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02,028,736	93,603,307
	121,703,659	121,166,03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1,254,549	10,499,95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IBM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罰款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由於本集團對向本集團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若干客戶可能須要賠償，而涉及若干或有負債。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則。現階段，有關或有負債涉及的財務影響在實務上無法可靠估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61,731	58,977	61,731	58,723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45,628	80,238	45,628	80,238
	107,359	139,215	107,359	138,961

共同控制企業無資本承諾(二零零九年：港幣254,000元)。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176,928	7,538	169,554	9,247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324,919	4,573	335,235	4,906
五年以上	186,925	—	239,090	—
	688,772	12,111	743,879	14,1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用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以便利結算運作。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6及30)	7,717,269	4,154,535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4,362,975	2,927,987
－其他證券	3,312,910	1,249,337
	7,675,885	4,177,324

41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集團會按需要設定風險偏好限額作為承擔風險的指引。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風險限額。監督風險時，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密切關注和監督不同的風險範疇。這些監督委員會包括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及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在日常運作中，各業務部門負起管理風險的基本責任。在與業務部門合作時，獨立的監控部門應向高級管理層提呈及時的主要風險評估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上述部門還須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提出風險偏好與控制限額的建議，以求核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手設定風險偏好及承保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附帶之補充政策闡明本集團從事其信貸風險承保活動之原則。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之各種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其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乃按市值計價之正數價值計算，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之一小部分。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算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是經由一套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咭、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評估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批核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性質及信貸質素，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若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額度及其他控制額度(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額度)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控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信貸風險承保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結算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將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以及為批授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為限，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及總淨額結算安排。以下分析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外各個項目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結餘	37,846,697	28,935,145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3,731,655	15,564,769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7,149,653	2,413,5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9,132	38,3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8,058,299	3,193,072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46,429,224	130,678,814
金融投資	26,674,437	36,552,220
其他資產	4,134,824	4,783,122
或有負債	9,736,536	7,670,873
承諾	111,967,123	113,495,160
	365,767,580	343,325,088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144,350,706	127,564,468
逾期但未經減值	2,321,786	2,760,245
經減值	1,931,267	2,898,204
	148,603,759	133,222,917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下貸款評級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合格 港幣千元	需要關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製造業	7,300,454	2,513,203	9,813,657
建築業	25,427,907	729,956	26,157,863
房屋貸款	47,015,653	11,448	47,027,101
一般商務	25,718,909	5,584,324	31,303,23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317,923	666,833	10,984,756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304,405	5,475	1,309,880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674,858	29,777	13,704,635
其他	3,797,592	251,989	4,049,581
	134,557,701	9,793,005	144,350,706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合格 港幣千元	需要關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製造業	9,683,456	592,571	10,276,027
建築業	24,481,076	306,918	24,787,994
房屋貸款	41,658,287	23,099	41,681,386
一般商務	21,197,910	1,187,205	22,385,11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1,329,440	88,778	11,418,218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59,500	10,582	770,08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1,126,647	70,773	11,197,420
其他	4,901,324	146,902	5,048,226
	125,137,640	2,426,828	127,564,46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二零一零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95,349	14,122	3,000	—	112,471
建築業	211,283	19,538	4,420	—	235,241
房屋貸款	675,860	40,170	4,061	—	720,091
一般商務	254,073	23,120	1,026	—	278,219
運輸、倉儲及通訊	339,369	5,695	—	—	345,064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	—	—	—	—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79,119	7,698	1,345	282,660	470,822
其他	158,920	958	—	—	159,878
	1,913,973	111,301	13,852	282,660	2,321,786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04,871	14,791	20,986	—	240,648
建築業	502,433	506	9,037	—	511,976
房屋貸款	671,917	8,009	41,682	—	721,608
一般商務	379,967	30,496	10,147	—	420,610
運輸、倉儲及通訊	207,692	4,472	4,882	—	217,046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263	—	—	—	10,26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96,204	8,608	2,743	247,641	555,196
其他	79,217	3,522	159	—	82,898
	2,352,564	70,404	89,636	247,641	2,760,245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462,9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96,093,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製造業	596,112	770,389
建築業	109,915	283,964
房屋貸款	44,373	90,651
一般商務	825,050	1,176,22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0,540	31,48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000	7,00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15,484	196,396
其他	222,793	342,085
	1,931,267	2,898,204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1,931,267	1.30	2,898,204	2.18
個別減值準備	(1,410,619)		(1,848,459)	
	520,648		1,049,745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587,777		966,997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重新協定之貸款

重新協定之貸款乃按非商業條款重新協定之貸款及分類為「非逾期亦未經減值」或「逾期但未經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上類別之貸款(二零零九年：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滙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534,871	(119,447)	250	13,722	—	429,396
建築業	38,554	(13,030)	1,051	18,224	—	44,799
房屋貸款	5,564	—	6,390	(10,065)	—	1,889
一般商務	861,268	(250,684)	1,625	(44,769)	1,765	569,205
運輸、倉儲及通訊	12,460	(8,352)	189	864	—	5,161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6,921	—	297	(355)	—	6,863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173,814	(39,839)	—	59,383	—	193,358
其他	215,007	(75,087)	605	19,423	—	159,948
	1,848,459	(506,439)	10,407	56,427	1,765	1,410,619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滙兌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572,910	(112,901)	1,616	73,246	—	534,871
建築業	57,361	(35,044)	612	15,625	—	38,554
房屋貸款	5,775	(80)	7,094	(7,225)	—	5,564
一般商務	401,923	(192,362)	3,900	648,715	(908)	861,26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7,250	(2,333)	293	(2,750)	—	12,46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2,239	—	549	4,133	—	6,921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312,628	(126,649)	62	(12,227)	—	173,814
其他	293,764	(75,712)	1,361	(4,406)	—	215,007
	1,663,850	(545,081)	15,487	715,111	(908)	1,848,4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86,616	(7,728)	78,888
建築業	124,439	18,980	143,419
房屋貸款	17,148	(2,984)	14,164
一般商務	232,860	52,673	285,533
運輸、倉儲及通訊	42,149	(11,012)	31,13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3,132	1,327	4,45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61,569	14,829	176,398
其他	27,731	2,187	29,918
	695,644	68,272	763,916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28,667	(42,051)	86,616
建築業	150,398	(25,959)	124,439
房屋貸款	21,817	(4,669)	17,148
一般商務	367,363	(134,503)	232,860
運輸、倉儲及通訊	96,055	(53,906)	42,14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2,949	183	3,13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49,358	12,211	161,569
其他	41,979	(14,248)	27,731
	958,586	(262,942)	695,64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續)

	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86,616	(7,728)	78,888
建築業	124,439	18,980	143,419
房屋貸款	17,148	(2,984)	14,164
一般商務	232,860	52,673	285,533
運輸、倉儲及通訊	42,149	(11,012)	31,13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3,132	1,327	4,45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34,772	14,547	149,319
其他	27,731	2,187	29,918
	668,847	67,990	736,837

	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28,667	(42,051)	86,616
建築業	150,398	(25,959)	124,439
房屋貸款	21,817	(4,669)	17,148
一般商務	367,363	(134,503)	232,860
運輸、倉儲及通訊	96,055	(53,906)	42,14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2,949	183	3,13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25,726	9,046	134,772
其他	41,979	(14,248)	27,731
	934,954	(266,107)	668,847

地域集中程度

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相關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影響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市場風險來自利率收益率、匯率、股價、信貸價差的變動，以及這些風險因素的相互關係和波動率的轉變。

集團在進行造市、為投資者和客戶組建及包裝產品，以及從市場機遇中賺取利潤時，都會管理當中的市場風險。集團也管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及相關的對沖)各自的利率特徵錯配，其中包括不同利率基準所造成的基準風險、利率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隱含的期權性風險。為了充分提高收益和妥善管理資產負責表，集團亦會把資金投放於債券或銀行同業市場。所有類型的外匯風險(包括源自於集團策略性外幣投資的無對沖結構性外匯風險)，均作為交易賬冊的一部分來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框架確認所有必須覆蓋的市場風險種類，鑒別該等風險的度量和方法，以及集團內部市場風險管理的監管標準，包括設定風險限額和獨立的模型驗證、檢測及評估。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交易賬冊及投資賬冊制訂風險偏好。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屬下的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基建、設定市場風險控制限額、監督整個企業所有的市場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

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日常的風險監控及分析，並向高級風險總監報告。而模型分析及風險管理基建工作，則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支援。

交易風險價值(Value-at-Risk)和壓力損失分析是測定市場風險偏好的主要方法。交易風險價值也獲得各種風險管制措施的輔助，例如對風險因素的敏感度，包括風險的波動率以及能夠啟動止損限額。

集團測量市場一般風險的交易風險價值，是使用歷史數據模擬方法來預測集團的市場風險。這個方法也被應用來計算平均尾損度量。本集團每日計算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交易風險價值計算所運用的風險因素情景和用來估值的參數和市場數據對齊。該等風險因素情景保存於風險系統中。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和相關的盈虧進行回溯測試，以監察交易風險價值的預測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交易賬冊的交易風險價值(每日算)

以下列表概述交易賬冊市場風險的期終、平均和高低交易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9%的可信度)。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新加坡幣百萬元				
合計	<u>1.4</u>	<u>1.0</u>	<u>1.9</u>	<u>0.2</u>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新加坡幣百萬元				
合計	<u>0.6</u>	<u>1.0</u>	<u>3.1</u>	<u>0.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使用2年期歷史數據，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改用1年期歷史數據。

雖然交易風險價值具有參考價值，實際上沒有任何一個衡量方式能夠全面反映市場風險。因此，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集團對市場震盪的承受度。

(ii) 整體交易風險價值(每月算)

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集團採用了全面的風險偏好框架來涵蓋所有種類的市場風險，包括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但不包括銀行賬冊中微量的股價風險)，以符合集團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在這個框架下，集團層面的交易風險價值總額在以下列表展示，包括期終、平均和高低交易風險價值(一天持有期內99%的可信度)。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新加坡幣百萬元				
合計	<u>9.2</u>	<u>5.8</u>	<u>9.2</u>	<u>4.1</u>

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已改用一種可完全反映各種風險變數之間相互關聯的方法來作敏感度分析。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非交易外匯及利率風險的分析以不同方法計算及分開披露，因此兩者並不可作比較及不會顯示於上表分析內。

分別在多樣的假設下，集團模擬利率變動對其銀行賬冊經濟價值的影響。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衡上移200基點，模擬的經濟價值改變為減值港幣 954,000,000元，而如平衡下移200基點，相應的模擬經濟價值改變為增值港幣 80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整體交易風險價值(每月算)(續)

銀行賬冊的股價風險

集團的股價風險來自自由香港管理委員會監督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其非交易賬冊之股權持倉份量極微，並作為長期投資用途。此等股權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以金融投資呈報，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f)及2(g)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c)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指的是集團在合約或法定責任到期時，無法在不蒙受顯著虧損的情況下，履行這些責任的現行或潛在風險。流動性債務責任乃由於需要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集團致力於預測、監測及管理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

監測流動性風險的最主要方法是到期日錯配分析。這個分析顯示未來預期現金流在特定情況下的特徵。模擬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跨越連續的時間頻帶、涵蓋主要貨幣，集團監控可運用資金和流動資產是否足以應付相應的融資需求。其他監控指標(例如流動比率、存款集中風險、資產負債表分析)則用作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輔助工具。

在宏觀策略層面上，根據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及基礎標準，以及制訂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可承受程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的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整個企業的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在日常計策層面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一個根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來管理流動資金的主要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可承受流動性風險的程度，本集團設定在正常和不利情況下有關到期日錯配的限額，以及其他監控指標。此等限額確保無論在正常及不利的情況下，集團可運用資金和流動資產足以應付相應的融資需求。

集團採用多項策略來管理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負債所具潛在的流動性風險。包括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並設立嚴謹內部監控程序及制訂應急計劃。

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架構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最新發佈之守則，並按國際認可時間表執行有關措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12,092	23,520	2,065	596	－	－	－	38,273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0,525	3,178	29	－	－	13,7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14	4,189	342	1,963	642	－	7,15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39	－	－	－	39
－客戶貸款	6,765	15,197	13,906	16,280	35,993	57,381	907	146,429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465	1,567	3,266	17,718	1,478	14	24,50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59	78	564	1,258	208	－	2,167
－股本證券	－	－	－	－	－	－	99	99
－其他	272	8,170	2,157	26	191	25	4,185	15,026
總資產	19,129	47,425	34,487	24,291	57,152	59,734	5,205	247,423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5	28	－	－	－	－	－	783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4,300	319	189	934	46	－	5,78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	8	318	466	－	－	792
－客戶存款	85,544	60,837	28,097	13,945	29	－	－	188,452
－已發行存款證	－	－	－	3,040	692	2,095	－	5,827
－後償負債	－	－	－	－	－	4,199	－	4,199
－其他	668	12,851	2,583	701	32	17	1,548	18,400
總負債	86,967	78,016	31,007	18,193	2,153	6,357	1,548	224,24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3,277	23,938	1,787	353	—	—	—	29,355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2,309	1,750	1,506	—	—	15,565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220	203	1,027	870	94	—	2,414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	38	—	—	38
—客戶貸款	6,341	12,110	11,457	13,514	31,166	54,960	1,131	130,679
—金融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693	1,541	6,790	21,089	1,545	14	31,67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	—	1,245	3,040	596	—	4,881
—股本證券	—	—	—	—	—	—	82	82
—其他	320	4,742	1,659	85	247	35	4,282	11,370
總資產	9,938	41,703	28,956	24,764	57,956	57,230	5,509	226,056
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83	1,705	—	—	—	—	—	2,588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1,558	603	664	654	200	—	3,67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79	126	342	112	—	—	659
—客戶存款	86,950	49,917	28,164	16,760	80	—	—	181,871
—已發行存款證	—	—	—	—	498	1,055	—	1,553
—後償負債	—	—	—	—	—	4,188	—	4,188
—其他	608	5,890	2,408	532	176	9	1,218	10,841
總負債	88,441	59,149	31,301	18,298	1,520	5,452	1,218	205,37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庫存現金及 存放同業之結餘	12,092	25,603	3,684	—	—	41,379
—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10,542	3,185	32	—	13,75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4,219	402	2,077	701	7,39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40	—	—	40
— 客戶貸款	7,278	29,779	18,056	40,971	67,323	163,407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	2,218	3,705	18,747	1,564	26,23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165	624	1,380	227	2,396
— 其他	14	9,334	547	2,074	1,038	13,007
	19,384	81,860	30,243	65,281	70,853	267,621
金融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5	28	—	—	—	783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4,632	211	943	46	5,83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10	321	467	—	798
— 客戶存款	85,547	89,099	14,039	29	—	188,714
— 已發行存款證	—	19	3,136	1,022	2,300	6,477
— 後償負債	—	7	26	509	4,397	4,939
— 其他	665	14,272	1,262	2,170	1,075	19,444
	86,967	108,067	18,995	5,140	7,818	226,98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36,451	37,598	2,583	—	76,632
—流出	—	36,496	37,581	2,582	—	76,659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9,737	—	—	—	9,737
—承諾	64,074	47,893	—	—	—	111,967
	64,074	57,630	—	—	—	121,70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277	25,748	355	—	—	29,380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12,325	1,765	1,518	—	15,60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431	1,060	887	90	2,468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2	40	—	42
— 客戶貸款	6,885	24,237	15,273	36,530	65,513	148,438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495	7,622	22,685	1,730	34,532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37	1,411	3,336	643	5,427
— 其他	59	5,497	382	275	39	6,252
	<u>10,221</u>	<u>70,770</u>	<u>27,870</u>	<u>65,271</u>	<u>68,015</u>	<u>242,147</u>
金融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83	1,705	—	—	—	2,5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2,171	687	684	190	3,73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315	368	115	—	798
— 客戶存款	86,952	78,136	16,740	81	—	181,909
— 已發行存款證	—	8	53	696	1,208	1,965
— 後償負債	—	6	33	648	4,641	5,328
— 其他	606	7,269	888	550	53	9,366
	<u>88,441</u>	<u>89,610</u>	<u>18,769</u>	<u>2,774</u>	<u>6,092</u>	<u>205,686</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 流入	—	51,608	26,889	1,836	—	80,333
— 流出	—	51,540	26,885	1,836	—	80,261
或有負債及承諾						
— 或有負債	—	7,671	—	—	—	7,671
— 承諾	55,043	58,452	—	—	—	113,495
	<u>55,043</u>	<u>66,123</u>	<u>—</u>	<u>—</u>	<u>—</u>	<u>121,16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上列表的結餘將不會完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一致，因為這些列表包含了所有與本金及未來利息相關的未經貼現現金流。

上述客戶資產與負債(包括活期儲蓄及往來存款)是以合約基礎或可合規提取的期限來顯示。如以行為基礎作為流動性風險分析，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可能與以合約基礎來顯示的現金流有所不同。

為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積極地監控及管理其一年期內的流動資金持倉。對於那些以行為基礎分析和以合約基礎分析會顯示明顯不同現金流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集團會進行穩健的行為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情況及無計入增長預測下，就一年期間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下之淨及累積到期日錯配：

港幣百萬元	少於7日	7日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二零一零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32,811	7,993	25,101	(7,322)
累計錯配	32,811	40,804	65,905	58,583
二零零九年				
淨流動資金錯配	32,944	1,692	22,573	(4,008)
累計錯配	32,944	34,636	57,209	53,201

* 由於用來確定資產和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行為假設不時進行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在不同資產負債表日之間予以比較。

**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個月期分別有31及30個曆日。

*** 正號表示資金流動性剩餘，負號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已備有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包括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或外判前必須通過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獨立於提審／風險承擔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更改及外判業務安排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情況，包括任何剩餘風險。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下表列示本銀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詳情。《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7,000,000	7,000,000
股份溢價	595,503	595,503
儲備	11,620,880	9,011,775
損益賬	2,348,119	2,366,701
	<u>21,564,502</u>	<u>18,973,979</u>
由核心資本扣減	<u>(385,256)</u>	<u>(252,899)</u>
扣減後核心資本	<u>21,179,246</u>	<u>18,721,080</u>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收益儲備	146,332	242,398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收益儲備	90,169	87,889
持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債務證券產生未變現之 公平價值收益	112	—
組合減值準備	86,640	115,257
監管儲備	57,168	106,476
有期後償債務	4,199,256	4,187,673
	<u>4,579,677</u>	<u>4,739,693</u>
由附加資本扣減	<u>(385,256)</u>	<u>(252,899)</u>
扣減後附加資本	<u>4,194,421</u>	<u>4,486,794</u>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6,144,179	23,713,672
由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u>(770,512)</u>	<u>(505,798)</u>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25,373,667</u>	<u>23,207,874</u>
風險加權資產	<u>166,892,828</u>	<u>149,029,765</u>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比率	12.7%	12.6%
附加資本比率	2.5%	3.0%
總資本充足比率	<u>15.2%</u>	<u>15.6%</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有期後償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總值為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為本銀行資本基礎之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滙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有關連人士所適用之借貸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佣金、費用等)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2,618	389,046	10,944	25,430
利息支出	(43,884)	(66,198)	(1,535)	(10,52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68	234	(9,336)	(9,7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入	(1,520,860)	2,851,765	55	155
其他收入	24,024	37,018	7,971	35,661
總支出(計入)／收回	(53,927)	11,010	20,310	16,60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21,293,347	21,626,165	21,290,798	21,623,556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0,667,114	11,491,670	10,667,114	11,491,670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4,101,043	1,748,447	4,101,043	1,748,447
其他資產	127,023	1,531,111	127,023	1,531,111
	36,188,527	36,397,393	36,185,978	36,394,784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1,066	1,783,301	71,066	1,783,301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4,330,969	1,877,815	4,330,969	1,877,815
後償負債	4,199,256	4,187,673	4,199,256	4,187,673
其他負債	82,360	68,594	82,360	68,594
	8,683,651	7,917,383	8,683,651	7,917,383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299,802,742	141,841,906
利率合約	103,714,993	55,018,301
股份權益合約	333,629	1,257,231
商品	19,176	—
	403,870,540	198,117,438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9,304,0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239,737,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316,181	316,476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	455,111	—	455,11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509,261	1,506,408	1,509,261	1,506,408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56	—	56	—
其他資產	88,509	138,025	88,509	138,025
	1,597,826	2,099,544	1,597,826	2,099,544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37,139	105,706	37,139	105,706
客戶存款	820,266	1,424,516	820,266	1,424,516
其他負債	14,684	15,572	14,616	15,572
	872,089	1,545,794	872,021	1,545,794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及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 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Compass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信用卡之應收賬款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HDCL之賬目。HDCL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為港幣2,322,6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23,465,000元)，當中港幣1,5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0,000,000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46,4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960,000元)。本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85,15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0,2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i)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銀行及DBSH集團之董事及本銀行之高級管理層與主要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貸存及信用咭信貸等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補償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576	1,330
固定酬金(附註)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3,781	32,710
—退休金	2,407	2,427
浮動現金花紅(附註)	26,826	19,528
基於股權之補償	11,021	7,519
解聘福利	1,385	—
	76,996	63,514

附註：該金額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披露要求，已包括13名(二零零九年：16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酬金。浮動現金花紅指年內累計的現金花紅，將於來年支付。

(d)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及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牌價所釐定。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根據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DBS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延期或取代。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現時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00元之DBSH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31,843	14.26	1,929,322	14.18
年內變動				
— 供股	—	—	340,087	14.18
— 已行使	(203,164)	13.84	(135,277)	12.35
— 已註銷	(41,874)	14.52	(74,648)	14.35
— 已到期	(16,278)	21.05	—	—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35,476	15.48	—	—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226,037)	14.82	(27,641)	1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79,966	14.19	2,031,843	14.26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1,579,966	14.19	2,031,843	1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2.0年		3.1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於二零一零年，203,164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135,277)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14.36元(二零零九年：新加坡幣12.8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DBSH購股權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年度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每股 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轉入	轉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到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	
二零零零年三月	9,410	—	—	—	(9,410)	—	20.87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	5,881	—	—	—	(5,881)	—	22.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	393,013	8,234	(58,817)	—	(11,763)	330,667	17.7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153,395	—	(11,763)	(33,408)	—	108,224	12.9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	78,696	—	—	—	—	78,696	14.7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	144,332	—	—	(9,410)	(3,529)	131,393	12.27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11,763	—	—	—	—	11,763	11.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372,431	—	(32,936)	(24,017)	(8,233)	307,245	10.4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667,932	20,562	(93,165)	(118,617)	(16,704)	460,008	14.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	194,990	6,680	(29,356)	(17,712)	(2,632)	151,970	15.0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31,843	35,476	(226,037)	(203,164)	(58,152)	1,579,966		

(e)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股份」)。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而授出。

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推動」獎勵(「kicker」award)。「推動」獎勵之股份相等於獎勵股份之20%。主要獎勵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另外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主要獎勵餘下34%股份連同「推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DBSH股份方案(續)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方案授出時間衡量獎勵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39,951
二零一零年已授出	325,498	—
二零一零年已註銷	(9,351)	(15,244)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	44,414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31,787)
	<u>316,147</u>	<u>337,334</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14.26</u>	<u>8.05</u>

自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

DBSH員工股份方案(「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未合資格參與DBSH購股權計劃、DBSH股份方案或其他同等方案之員工。

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倘達成服務時間條款，合資格員工可獲贈DBSH普通股(「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按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決定)。員工股份方案獎勵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集團曾授出以時間衡量之獎勵。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根據此等獎勵，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另外33%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餘下34%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續)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員工股份方案授出以時間衡量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集團及銀行	
	二零一零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72,000
二零一零年已授出	135,000	—
二零一零年已註銷	(14,900)	(7,100)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	600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1,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100	63,800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14.26	8.05

自員工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43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5,664	5,664	6,089

44 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撥備

本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達成協議，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同意提出有關雷曼兄弟集團(「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和解計劃(「和解計劃」)。根據有關和解計劃，本銀行向已購買雷曼相關Constellation債券的客戶，提出總額約港幣6億5千1百萬元的付款建議，這些客戶必須是在購買該等債券時，評為屬低至中級風險。就有關和解計劃的撥備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表內確認。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本銀行的資本資源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e)。

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本銀行於計算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標準計算法」。

本銀行使用IRB計算旗下大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承擔，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資本要求乃將本銀行按有關計算方法所要求之風險加權金額乘以《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8%計算得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IRB計算法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288,773	393,73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041,249	852,44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09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18,484	—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43,597	102,995
同業風險承擔	1,358,227	1,431,323
企業風險承擔	7,541,574	5,933,618
其他風險承擔	455,768	447,827
	11,247,781	9,161,941
 標準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6,885	20,858
同業風險承擔	4,409	415
企業風險承擔	449,808	491,74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5,110	42,010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334,291	1,097,987
逾期風險承擔	36,661	42,363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3,513	36,42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845	2,784
	917,522	1,734,587
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	12,165,303	10,896,528
 市場風險：		
標準計算法		
利率風險	205,960	56,188
外匯風險	62,596	56,130
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	268,556	112,318
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	917,567	913,535
總資本要求	13,351,426	11,922,381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IRB計算法，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貸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貸風險模型是由本銀行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會獲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及DBSH集團信貸風險委員會批注。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DBSH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達到持續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貸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每年經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內部審計部獨立審核。

使用內部估計值

信貸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用於計算IRB計算法的資本要求。而且，來自信貸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被用做支持承保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及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

變數的定義

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審批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經調整交易對手風險評級(ACCR)，ACC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貸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及償債次序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貸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ACC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數據、系統及管治，其中包括：i)定量驗證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效能及評級穩定分析；ii)定性驗證以處理模型設計、數據完整性及內部使用模型等問題。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內部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信貸風險 評級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金管局的 相應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合格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合格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合格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合格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合格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合格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合格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合格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需要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次級(非違責)	CCC C
10 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 (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違約	次級及之下 (違責)	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46,319,316	44,110,1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27,393,031	21,453,31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8,543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8,488,064	—
批發風險承擔：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5,030,844	10,852,734
同業風險承擔	67,020,495	84,971,317
企業風險承擔	69,088,296	54,734,609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16,784,106	15,226,366
其他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5,814,714	7,155,792
	255,977,409	238,504,263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c) 零售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0.10%	45,405,090	42,457,821
>0.10%至0.50%	432,375	948,925
>0.50%	463,358	640,254
違責	18,493	63,135
	46,319,316	44,110,1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5%	25,492,560	19,871,432
>5%	1,845,414	1,537,423
違責	55,057	44,455
	27,393,031	21,453,31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0.3%	38,54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0.3%	5,764,593
>0.3%	2,690,973
違責	32,498
	8,488,064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c) 零售風險承擔(續)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並無比較數字，因有關信貸風險的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以IRB計算法評估。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有關國家機構信貸風險，均使用國家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以便規範而有系統地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個別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信貸模型評估，並由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後審閱及分析。大型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指定信貸審批人審閱。於風險評估程序已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行業狀況及經濟條件、市場地位、融資途徑及管理能力的等。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貸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管理層能力)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框架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二零一零年

信貨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0－0.10	15,030,844	12

二零零九年

信貨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0－0.10	10,852,734	12

同業風險承擔

二零一零年

信貨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0.10	50,297,854	16
4A/4B	0.10－0.33	13,628,309	50
5	0.33－0.47	1,744,164	69
6A/6B	0.47－1.11	893,677	74
7A-9	1.11－99.99	456,491	107
10A-11	100	—	—
總計		67,020,495	

二零零九年

信貨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0.10	74,383,633	16
4A/4B	0.10－0.33	8,192,687	51
5	0.33－0.47	1,199,754	71
6A/6B	0.47－1.11	1,052,567	79
7A-9	1.11－99.99	141,796	121
10A-11	100	880	596
總計		84,971,31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企業風險承擔

二零一零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0.10	446,526	22
4A/4B	0.10－0.33	1,191,309	52
5	0.33－0.47	540,527	67
6A/6B	0.47－1.11	7,519,495	79
7A-9	1.11－99.99	57,946,035	118
10A-11	100	1,444,404	72
總計		<u>69,088,296</u>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0.10	1,124,396	22
4A/4B	0.10－0.33	1,989,266	52
5	0.33－0.47	1,633,215	69
6A/6B	0.47－1.11	2,329,308	77
7A-9	1.11－99.99	45,630,225	115
10A-11	100	2,028,199	69
總計		<u>54,734,609</u>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零年

承擔義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668,683	69
良	8,379,894	90
尚可	7,568,154	122
欠佳	158,064	265
違責	9,311	—
總計	<u>16,784,106</u>	

二零零九年

承擔義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251,027	74
良	7,820,114	95
尚可	6,719,025	122
欠佳	191,568	265
違責	244,632	—
總計	<u>15,226,366</u>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g)。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

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港幣千元
住宅按揭	—	22,88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69,148	413,630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7,742
同業風險承擔	—	26,492
企業風險承擔	79,981	836,176
	149,129	1,306,927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港幣千元
住宅按揭	889	26,9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16,259	294,898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2,900
同業風險承擔	—	27,126
企業風險承擔	483,401	820,812
	600,549	1,172,735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續)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
住宅按揭	0.03	0.2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64	1.1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85
企業風險承擔	0.62	3.67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
住宅按揭	0.12	0.2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87	1.0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67
企業風險承擔	2.12	3.00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預期損失是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標準，利用IRB模型估算的預計未來損失。違責或然率為全週期的，而違責損失率則按經濟低迷時期為基準，並在不低於監管要求之下限的前提下制訂的。實際損失則是會計概念。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現違責而產生的減值準備金和損耗扣除項目。因此，這兩種損失的估算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實際結果與評級估計之比較並不適用於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因有關信貸風險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以IRB計算法評估。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零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41,105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1,055,298	211,060
同業風險承擔	55,117	55,117	55,117
企業風險承擔	6,016,695	5,622,605	5,622,605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12,882	585,165	438,87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6,790,170	4,178,632	4,178,632
逾期風險承擔	365,573	365,573	458,265
	14,240,437	12,003,495	10,964,553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479,922	423,100	418,912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4,771	85,729	85,555
	654,693	508,829	504,467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68,554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1,303,642	260,728
同業風險承擔	5,188	5,188	5,188
企業風險承擔	6,625,268	6,146,818	6,146,81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20,709	700,160	525,12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988,175	13,724,835	13,724,835
逾期風險承擔	414,777	414,777	529,539
	<u>24,254,117</u>	<u>22,463,974</u>	<u>21,192,229</u>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508,631	455,216	455,3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98,145	34,844	34,803
	<u>806,776</u>	<u>490,060</u>	<u>490,114</u>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一零年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3,215,605	2,353,047
同業風險承擔	151,873	—
零售風險承擔	46,319,316	—
	<u>69,686,794</u>	<u>2,353,047</u>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258,434	135,656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22,268	5,44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56,240	1,055,298
逾期風險承擔	59,742	18,21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60,420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89,042	—
	<u>2,446,146</u>	<u>1,214,618</u>
總計	<u><u>72,132,940</u></u>	<u><u>3,567,665</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續)

二零零九年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IRB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18,767,215	1,893,226
同業風險承擔	109,735	—
零售風險承擔	44,110,135	—
	<u>62,987,085</u>	<u>1,893,226</u>
標準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310,434	168,016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20,011	53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59,699	1,303,642
逾期風險承擔	65,582	12,54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53,41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63,301	—
	<u>2,172,442</u>	<u>1,484,739</u>
總計	<u><u>65,159,527</u></u>	<u><u>3,377,965</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公平價值總額、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信貸等值金額及計及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正公平價值總額	3,900,728	3,048,358
信貸等值金額		
— 同業風險承擔	6,413,768	2,920,293
— 企業風險承擔	7,354,553	2,231,502
信貸等值總額	13,768,321	5,151,795
減：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	(5,342,149)	—
計及淨額結算後之信貸等值金額	8,426,172	5,151,795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459,111)	(323,255)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534,615)	(233,699)
	7,432,446	4,594,841
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正公平價值總額	71,128	173,655
信貸等值金額		
— 滙率合約	119,274	77,435
— 利率合約	28,510	1,575
— 股權合約	26,987	219,135
	174,771	298,145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89,042)	(263,301)
	85,729	34,84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之風險承擔(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同業風險承擔	170,927	462,100
—企業風險承擔	9,227,431	2,354,515
	9,398,358	2,816,615
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滙率合約	80,188	32,646
—股權合約	5,367	2,157
	85,555	34,803
	9,483,913	2,851,4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零九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淨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監管資本，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6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2.1%	33.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集團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收入	<u>5,568,821</u>	<u>588,042</u>	<u>555,031</u>	<u>6,711,894</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2,057,432</u>	<u>424,425</u>	<u>547,380</u>	<u>3,029,237</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744,405</u>	<u>430,194</u>	<u>625,813</u>	<u>2,800,412</u>
經營資產	<u>148,765,458</u>	<u>90,614,716</u>	<u>8,042,288</u>	<u>247,422,462</u>
二零零九年				
總收入	<u>5,223,992</u>	<u>908,498</u>	<u>207,897</u>	<u>6,340,387</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2,486,011</u>	<u>788,211</u>	<u>222,509</u>	<u>3,496,731</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903,621</u>	<u>789,262</u>	<u>172,782</u>	<u>2,865,665</u>
經營資產	<u>132,091,794</u>	<u>85,719,891</u>	<u>8,244,201</u>	<u>226,055,886</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分類資料(續)

(c) 跨域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二零一零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7,793	1,801	9,128	58,722
北美及南美	2,862	3,354	577	6,793
歐洲	2,774	7	445	3,226
其他	17	161	1,750	1,928
	53,446	5,323	11,900	70,669
二零零九年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55,523	161	5,031	60,715
北美及南美	5,799	1,454	542	7,795
歐洲	6,930	4	428	7,362
其他	10	160	711	881
	68,262	1,779	6,712	76,753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償還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2,029,887	2,029,410	1,463,041	1,458,321
—物業投資	27,907,483	27,171,171	24,591,942	24,018,037
—金融企業	983,216	670,265	582,349	395,021
—股票經紀	332,782	140,106	203,525	103,024
—批發及零售業	12,546,211	11,385,560	7,906,630	6,922,615
—製造業	10,425,302	7,173,081	9,631,148	6,264,02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280,356	10,949,621	11,555,777	11,281,874
—康樂活動	36,824	33,152	44,452	38,136
—資訊科技	164,581	105,196	109,125	94,466
—其他	4,756,153	3,519,118	4,583,640	3,292,50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1,075,713	1,075,713	1,323,617	1,323,61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733,825	41,733,825	41,082,605	41,082,605
—信用咭貸款	6,072,057	—	5,462,108	—
—其他	7,694,860	3,325,999	6,332,766	2,644,779
	127,039,250	109,312,217	114,872,725	98,919,021
貿易融資	17,083,281	9,062,062	14,301,672	7,460,91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481,228	2,738,534	4,048,520	3,244,197
	<u>148,603,759</u>	<u>121,112,813</u>	<u>133,222,917</u>	<u>109,624,128</u>

上表所載二零零九年度之貸款已按貿易融資與其他類別重新分析，以更能反映貸款用途的性質。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客戶貸款(續)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63,902	0.04	253,909	0.1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125,098	0.08	683,426	0.51
一年以上	1,511,380	1.02	1,449,375	1.09
	1,700,380	1.14	2,386,710	1.79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1,262,029		1,664,537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1,110,875		1,345,531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658,769		651,794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1,041,611		1,734,916	

(c)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345,227	0.23	359,932	0.2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客戶貸款(續)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51,137,39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585,000元)。

(e) 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承擔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內地機構	67,192	52,149	119,341	20,784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4,633,226	1,816,705	6,449,931	282,623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78,137	20,012	98,149	—
	<u>4,778,555</u>	<u>1,888,866</u>	<u>6,667,421</u>	<u>303,407</u>
二零零九年				
內地機構	154,700	36,314	191,014	20,784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3,969,759	1,392,269	5,362,028	357,163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136,605	27,503	164,108	—
	<u>4,261,064</u>	<u>1,456,086</u>	<u>5,717,150</u>	<u>377,94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9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英鎊	日圓	人民幣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55,463	1,767	1,759	10,754	7,372	2,150	5,971	85,236
現貨負債	(56,970)	(1,939)	(698)	(7,584)	(7,255)	(2,175)	(6,763)	(83,384)
遠期買入	49,438	581	1,137	11,512	985	99	2,129	65,881
遠期賣出	(48,661)	(360)	(2,260)	(14,369)	(1,033)	(100)	(1,255)	(68,038)
期權淨持倉量	194	4	7	—	(89)	56	13	185
非結構性(短倉)／長倉淨持倉量	<u>(536)</u>	<u>53</u>	<u>(55)</u>	<u>313</u>	<u>(20)</u>	<u>30</u>	<u>95</u>	<u>(120)</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u>	<u>29</u>	<u>—</u>	<u>—</u>	<u>(47)</u>	<u>(18)</u>
二零零九年								
等值港幣								
現貨資產	45,545	755	1,363	1,435	8,546	2,101	4,592	64,337
現貨負債	(51,280)	(1,863)	(714)	(1,435)	(10,819)	(2,766)	(7,748)	(76,625)
遠期買入	52,220	1,635	774	9,794	3,005	781	4,487	72,696
遠期賣出	(45,630)	(542)	(1,383)	(9,503)	(564)	(173)	(1,159)	(58,954)
期權淨持倉量	(24)	8	16	—	(71)	43	(46)	(74)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u>831</u>	<u>(7)</u>	<u>56</u>	<u>291</u>	<u>97</u>	<u>(14)</u>	<u>126</u>	<u>1,380</u>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u>	<u>—</u>	<u>28</u>	<u>—</u>	<u>—</u>	<u>(44)</u>	<u>(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從一項澳門投資獲得之相當於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000,000元)之澳門幣未匯款溢利，以及於中國內地相當於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000元)之人民幣投資。

期權持倉／(空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

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審計費、任何關於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審計方案及研究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之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框架，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審閱重大風險及風險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呈報，以及審閱與批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組成。

(c)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於香港的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策略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區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為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續)

(d)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負責監督所有風險類型(包括未受任何委員會監督之特定風險)以及所有承受上述風險的香港實體之業務／後勤單位，並建立符合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 制定的整體本地風險架構方向及優先次序。委員會審查現有及新訂的業務授權、所有含有高度或複雜風險影響的特殊目的工具及交易，以及第一級重大事故議定書事宜。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批准本地流動性風險限額、香港具體風險政策、以及集團流動性與信譽風險相關政策之本地化。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銀行的行政總裁、香港高級風險主管、主要業務及後勤單位代表，以及其他由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主席任命的人員。

(e)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管理資金流動性、結構性利率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活動，並管理該區於利率、匯率情況及到期日／存期變動情況下之淨利息收入及息差。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該區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及組成，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組成。

(f)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衡量及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及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識別影響信貸組合之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其根據本集團風險管治框架批准本地信貸政策及／或認可核心信貸相關政策。就持續釐定星展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監察，以確保評級系統、參數化過程及壓力測試過程之持續合適性。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大中華信貸部總監、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續)

(g)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h)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其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2 薪酬事宜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採用由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措施。

星展薪酬政策的目標是界定獎勵框架，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在符合DBSH風險參數的前提下，獎勵他們作出長遠貢獻。本項政策是依據唯才是用的系統制定，並遵循總獎勵框架，以支持「一體銀行」的表現及在DBSH的層面上建立獎勵文化。

星展薪酬政策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及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所訂立的原則／標準。

(a) 薪酬結構

為配合上述目標，星展按四個主要特點執行薪酬結構。

- **以總薪酬為重點：**僱員的總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工資及津貼)及酌情浮動薪酬。此是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表現和貢獻，以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星展總薪酬的基準是參考在其主要競爭市場內規模、類型和地位相約的其他機構。就星展不同的業務單位及市場，所指的這類機構亦可能有別。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薪酬事宜(續)

(a) 薪酬結構(續)

- **區別僱員的浮動／固定薪酬：**星展旨在按表現、職級及職能(如前台員工相對於監控部門員工)以區別各類員工的浮動／固定薪酬比率。此舉是要確保獎勵重點放於員工崗位相應的審慎風險承擔及／或有效風險監控。
- **與獎勵一致的支付結構：**支付結構是鼓勵對DBSH風險有重大影響的員工承擔適當的風險。這包括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的主要風險承擔者，以及高級監控人員。星展根據崗位、浮動薪酬的定量及與固定工資的比率界定這些員工。

星展浮動薪酬遞延支付的比率是隨浮動薪酬的遞增作20%-60%的分層遞延。所有遞延薪酬均以DBSH的長期股票獎勵計劃發出的受限制股票方式支付。受限制股票的歸屬期為四年，當中包括兩個部分，即主要獎勵(以股票支付浮動薪酬的部分)及「推動」獎勵。「推動」獎勵為挽留工具，也是為彌補遞延的時間值。其於授出日起計的第四年終歸屬。

由二零一一年起，就有關二零一零年表現年度的支付，星展將未歸屬的遞延薪酬與表現掛鉤並設立追回機制。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包括嚴重違反風險限額、因疏忽風險承擔或不恰當個人行為造成DBSH的重大虧損、因不準確的表現考核造成DBSH須作重大重列財務報表，及不當行為／欺詐。

- **無特殊支付：**除特殊情況如在職其間身故外，星展概不會向離職員工加快支付遞延薪酬，亦沒有特殊行政人員退休計劃、優厚報酬或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特殊的離職優待。最後，星展亦不提供任何超過一年期的保證花紅。

(b) 管治

薪酬政策的管治涉及設計、實施與持續檢討薪酬的施行。參與這崗位的各主要組織概述如下。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是DBSH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DBSH的薪酬政策和年度浮動薪酬總額。委員會亦監督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監控職能的薪酬，並審查薪酬總額超過預定限額的個案，或是否實施追回機制。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多數成員均為非行政人員。這提供平台讓委員會以獨立的方式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薪酬事宜(續)

(b) 管治(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能直接接觸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與DBSH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密切合作。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和審計委員會與人力資源、財務和風險部門合作，以確認用於定立浮動薪酬總額與分配的財務結果。例如，他們審查所用的收益攤銷和成本分配政策，並釐定在設定浮動薪酬總額過程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信貸、市場、流通性、營運、聲譽)。

(c) 浮動薪酬總額及分配

DBSH的浮動薪酬總額以除稅前純利的百分比，並經DBSH層面的成本分配調整後列示。該百分比乃根據DBSH的表現，風險定量／性質及市場條件而釐定。總額是以星展根據一平衡計分卡的表現考核結果調整後所產生。平衡計分卡包括有關股東／客戶／員工表現的指標，以及中長期策略目標的體現。

星展認識到除稅前純利方法中依據管理層判斷來作風險調整的局限性，特別是涉及不明顯的「尾部風險」。為了解決這限制，星展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實施三角法，依據經濟溢利計算除稅前純利。考慮到調整經濟溢利模型及設立支援結構所面對的中期挑戰，星展計劃在短期內繼續使用經濟溢利方法作為使用除稅前純利方法的核算基制。

於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確認浮動薪酬總額後，DBSH管理層與財務、人力資源及風險部門合作，根據其財務和非財務表現分配予不同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遵循類似的方法把浮動薪酬分配予團隊／個人。如需要，他們亦與相關地區的主管聯絡，以確保分配能充分反映業務需要。

最終的花紅總額在DBSH董事會層面上獲得批准。

(d) 表現考核

星展使用全面表現計算框架，當中包括以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來設定浮動薪酬總額及分配。財務指標是將浮動薪酬與DBSH及業務單位的財務結果掛鉤，而非財務指標是反映質素方面的表現，如嚴守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度。

對於DBSH層面的管理層，表現指標是旨在加強謹慎策略設計和執行。其表現乃根據類似DBSH層面使用的計分卡，按指標及權重作出適當修改以作考核。就業務單位層面的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主管及團隊)，計分卡亦是集中盡量提升協同效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薪酬事宜(續)

(d) 表現考核(續)

星展亦強調適當鼓勵銷售人員促進發展長期客戶關係。大部分的銷售人員隸屬機構銀行業務及消費銀行業務，包括私人銀行業務。銷售人員的表現是根據產生的盈利能力和風險特徵進行評估，而不是銷售量。非財務指標注重鼓勵人員取得客戶滿意、符合DBSH的法律和風險政策及對達成DBSH目標作出貢獻。

監控職能(風險、財務、法律、合規及審計)的表現是獨立於其支援的業務單位進行考核，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僱員表現是根據所達成相關營運主要表現指標的情況進行考核。主要表現指標的考核是由監控職能管理層推動，且以獨立於其支援的業務單位產生的表現或成份進行考核。

(e)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遞延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獲得的遞延薪酬數額如下：

	股票數目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遞延浮動薪酬總額(附註1)	
— 未歸屬股票	183,720
— 已歸屬股票	無
二零一零年之前授出並於二零一零年歸屬及支付之股票總額(附註2)	
—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	36,466
—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	50,720

附註：

- (1) 授出日每股公平價值為新加坡幣14.48元。
- (2) 以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股票，而授出日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19.56元及新加坡幣15.26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具有功能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行政上向本銀行行政總裁報告之獨立職能。職能報告包括有關審計章程、風險評估及相關審計方案之事宜、內部審計活動之結果及內部審計總監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總監之聘任事宜，包括任命、免職、評核、年度補償及薪酬調整。行政上，本銀行行政總裁協助內部審計職能之日常運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內部審計部可無限制接觸本銀行之一切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本銀行董事會主席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

內部審計部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以應付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商定的策略及營運目標。此乃透過就本行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過程中營運的適當性及效益提供獨立評估而進行。

內部審計部主理一項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內容包括內部審計之各個方面。計劃包括持續監察及外部與內部評估其內部審計活動，當中均遵照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釐定之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至少每五年一次。

本銀行內部核數師可透過培訓計劃、討論會及研討會得以維持或提升其專業優勢，從而獲得有關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最新知識。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銀行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程度及控制各類風險的成效。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及劃分，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內部審計部之範疇包括檢驗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制度之可靠性、充足度及成效、風險管理流程、管治程序及執行獲委派任務之表現質素。這包括內部審查記錄交易與妥善保障資產的及時性和準確性。若管理層依照內部審計部之諮詢框架提出要求，內部審計部亦可以提供諮詢服務。

審計工作大致上以無紙模式進行，以自行開發的電腦審計工作記錄及資源管理系統處理。

集團性問題管理系統將每月監控所有尚未完成改善行動之審計事項。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嚴格分類，且向高級管理層送交每月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收到所有審計報告。監管機構人員亦會被告知所有相關審計事項，並可隨時要求有關審計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會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及協調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在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審核本銀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反現行實務、程序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高風險事項。